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22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08,8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玲珑轮胎办公大楼证券处。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

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处

5、联系电话：0535-8242726

6、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